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专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按季度发放。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个人承担的部分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

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